

四姑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2023 年 1 月

# 目录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部门职能简介

(二) 2023 年重点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二) 支出预算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十、名称解释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部门职能简介

1. 宣传贯彻国家有关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 制定自然保护区的各项规章制度，组织实施自然保护区建设保护规划，统一管理自然保护区。

3. 调查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组织环境监测，定期报告保护区环境质量状况。

4. 负责自然保护区界标的设置和管理。

5. 保护风景名胜区资源和生态环境，维护风景名胜区的自然风貌和人文景观，开发利用风景名胜区资源。

6. 协助编制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并组织实施，按照总体规划对风景名胜区的建设项目进行审核和监督检查。

7. 负责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8. 制定风景名胜区管理制度，负责风景名胜区的游人安全、环境卫生和服务管理工作。

9. 根据《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和《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的规定，协助行政执法部门对保护区和景区内的森林资源、林地、国土资源、水资源依法管理。

10.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2023年重点工作

一是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强化安全意识，保持安全管理

的高压态势，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在防汛期、防火期、游客高峰期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并整改落实。牢固树立全州一盘棋的思想和疫情防控常态化的意识，严格落实“预约、限流、错峰”“三多两有”、一米线、查验码等防控措施，全方位构建景区常态化疫情防控体系。

二是启动拓景扩容建设。按照四姑娘山景区“一心、一镇、三区”的总体布局，将双桥沟建设成为雪山生态观光旅游区，长坪沟和海子沟建设成为户外运动体验区，按照景区日接待量4万人次的目标，对现有的基础设施及服务设施进行扩容升级，提前规划建设项目，争取建设资金，做好景区拓景扩容的前期准备。

三是切实强化生态保护。以“生态工程”为抓手，大力实施景区环境保护和科研监测项目，将马匹限量转产列为做好景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中之重，会同县委、县政府制定切实可行的减马政策，在保护群众利益的前提下，有效解决马匹导致的生态破坏问题。

四是大力发展特色旅游。继续推进“一月一赛事·一季一主题”活动，高水平举办“国际攀冰节”“国际登山节”“环四姑娘山超级越野跑”等赛事活动。通过加强多方合作、实施管理标准化、服务人性化、人才专训化措施等来提升景区户外发展引领、水平，同时加强景区研学旅游产品开发，同步加快世界地质公园申创等工作。

五是精准开展营销宣传。加强传统主流媒体的权威发声和抖音、微信、微博平台等新媒体的热点宣传；举办四姑娘山摄影大赛和摄影展等故事化、主题化、场景化宣传营销；借力文体活动，做好 2023 年各类户外赛事活动的宣传推广工作；继续拍摄《云端的山语》微人物系列片之阿来篇章；同时发布景区布最官方宣传片，充分体现四姑娘山新一流的风光、一流的设施、一流的服务。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姑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属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当年预算拨款总收入 6491.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91.61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 0 万元。

###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预算总支出 6491.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03.61 万元，占 49.35%；项目支出 3288 万元，占 50.65%。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四姑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491.61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1345.23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经费逐年增加，资产数值不

断增加需要的日常维修维护费用增加。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91.61 万元。

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862.0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2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4.6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6.68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四姑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491.6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345.23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经费逐年增加，资产数值不断增加需要的日常维修维护费用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862.04 万元，占 9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24 万元，占 4.75%；卫生健康支出 134.64 万元，占 2.07%；住房保障支出 186.68 万元，占 2.88%。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数为 5862.0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支出以及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2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5.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02.74 万元。

3. 卫生健康支出 134.64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27 万元，事业单位公医补 23.37 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 186.68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 186.68 万元。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四姑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203.6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712.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490.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四姑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254.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8.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96 万元。

（一）2023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二）2023 年公务接待经费 58.5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经费减少 9.61 万元，下降 14.11%，主要原因为本单位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尽量减少公务接待次数，降低公务接待标

准。

（三）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96万元。较2022年预算经费增加0万元，与去年持平，主要原因为公务用车数量无增减。

## 八、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四姑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四姑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安排的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四姑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四姑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491.0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8.74万元，增长7.89%。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四姑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956万元，主要用于四姑娘山景区双桥沟隆珠措等景点湖泊清淤、四姑娘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智慧景区平台运维、四姑娘山世界地质公园科考科研和申报文本编制及组织服务、职工培训、办公设备购置、职工工作服购置等项目



采购。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固定资产 59068.56 万元。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四姑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288 万元。年初，我们结合部门战略规划和工作重点，制定了明确、可衡量、可实现、相关且有时限的绩效目标，这些目标涵盖了业务工作的各个方面，包括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服务质量提升等。在今年的工作中，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来确保绩效目标的有效执行和监控：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和行动步骤，并明确责任人和时间节点；建立定期的绩效跟踪机制，每月或每季度对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和分析；及时发现并解决绩效目标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通过调整工作计划、优化工作流程、加强资源配置等方式，确保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 十、名称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仅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

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所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所属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和以前年度已完成项目剩余资金经批准用于新用途使用的资金。